

高新区（新市区）司法局 2021 年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司法局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司法局部门(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司法局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司法局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司法局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司法局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司法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司法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司法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司法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司法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司法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司法局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办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实施政府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承担管委会（区人民政府）规章备案审查工作；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管委会（区人民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的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雅阁规范工作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法制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制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制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制创建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负责促进和谐预防犯罪宣传教育工作。

（五）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监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负责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教育工作；负责“去极端化”工作。

（六）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七）承担区级部门行政权责清单和行政审批事项的法律审核工作。

（八）指导、监督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负责本系统的宣传、干部培训工作。

（九）承办区委、管委会（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司法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本单位无下设处室。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司法局单位编制数 8 人，实有人数 5 人，其中：在职 5 人，减少 1 人；退休 1 人，增加 1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高新区（新市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187.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87.9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1.25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支 出 总 计	187.93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二：

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高新区（新市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单位 其他 资金 收入
类	款	项									
			司法局	187.93	187.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8	6.6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8	6.6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6.68	6.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1.25	181.25						
204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74	14.74						
204	99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	14.74	14.74						
204	06		司法	166.51	166.51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2.88	2.88						
204	06	01	行政运行	163.63	163.63						
			合 计	187.93	187.93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三：

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高新区（新市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司法局	187.93	185.05	2.8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1.25	178.37	2.88
204	06		司法	166.51	163.63	2.88
204	06		行政运行	163.63	163.63	
204	06	01	其他司法支出	2.88		2.88
204	99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74	14.74	
204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74	14.74	
208		9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8	6.6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8	6.6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8	6.68	2.88
			合 计	187.93	185.05	2.88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高新区（新市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187.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87.9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1.25	181.25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8	6.68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187.93	支 出 总 计	187.93	187.93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高新区（新市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司法局	187.93	185.05	2.8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1.25	178.37	2.88
204	06	01	司法	166.51	163.63	2.88
204	06	99	行政运行	163.63	163.63	
204	06		其他司法支出	2.88		2.88
204	99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74	14.74	
204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74	14.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8	6.6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8	6.6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6.68	6.68	2.88
			合 计	187.93	185.05	2.88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高新区（新市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10102	3-司 法局		185.05	177	8.0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2.26	162.26	
301	01	基本工资	18.66	18.66	
301	02	津贴补贴	20.04	20.04	
301	03	奖金	10.06	10.06	
301	07	绩效工资	7.41	7.4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8	6.6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9	4.09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83	0.8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4	0.1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8.13	8.13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6.22	86.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5		8.05
302	01	办公费	0.31		0.31
302	05	水费	0.08		0.08
302	06	电费	0.15		0.15
302	07	邮电费	0.27		0.27
302	11	差旅费	0.63		0.63
302	13	维修(护)费	0.01		0.01
302	16	培训费	0.58		0.58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03		0.03
302	28	工会经费	0.71		0.71
302	29	福利费	1.62		1.62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70		2.70
303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6		0.9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74	14.74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74	14.74	
		合 计	185.05	177.00	8.05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高新区（新市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司法局		2.88			2.88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访惠聚人员补助	2.88			2.88							
				合 计	2.88			2.88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高新区（新市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合 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合 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未安排“三公”经费，此表为空表。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备注：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此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司法局部门（单位）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司法局 2021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87.93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87.93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81.2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8 万元。

二、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司法局部门（单位）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司法局部门（单位）收入预算 187.9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87.93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减少 52.67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普法宣传、法制建设等项目经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司法局部门（单位）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司法局部门（单位）2021 年支出预算 187.9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85.05 万元,占 98.47%,比上年预算减少 34.0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及压缩节约开支。

项目支出 2.88 万元,占 1.53%,比上年预算减少 18.58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普法宣传、法制建设等项目经费。

四、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司法局部门（单位）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7.93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7.93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81.25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运行及人员工资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8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养老支出。

五、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司法局部门（单位）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司法局部门（单位）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87.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5.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4.09 万元,下降 34.0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项目支出 2.8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8.58 万元,下降 18.58 %。主要原因是：压缩普法宣传、法制建设等项目经费。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公共安全支出（类）181.25 万元，占 96.45%。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68 万元，占 3.55%。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6.68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3.3 万元，下降 33.0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 14.74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2.41 万元，下降 14.0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它司法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88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新增访惠聚人员补助项目。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63.6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34.86 万元，下降 17.5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六、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司法局部门（单位）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司法局部门（单位）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85.05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8.66 万元、

津贴补贴 20.04 万元、奖金 10.06 万元、绩效工资 7.4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8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4 万元、住房公积金 8.1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6.2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74 万元。

公用经费 8.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31 万元、水费 0.08 万元、电费 0.15 万元、邮电费 0.27 万元、差旅费 0.63 万元、维修（护）费 0.01 万元、培训费 0.58 万元、专用材料费 0.03 万元、工会经费 0.71 万元、福利费 1.6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7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6 万元。

七、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司法局部门（单位）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访惠聚”人员补助

预算安排规模：2.8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司法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每月发生的实际情况拨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资金来源：区财政

补贴人数：2 人

补贴标准：1200 元/人/月

补贴范围：高新区（新市区）司法局“访惠聚”队员

补贴方式：发放补助

发放程序：打卡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高新区（新市区）司法局“访惠聚”队员，为民办实事。

八、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司法局部门（单位）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司法局部门（单位）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九、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司法局部门（单位）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司法局部门（单位）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司法局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

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34 万元，下降 22.5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和节约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司法局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1 年度本部门（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司法局部门（单位）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

2.车辆 10 辆，价值 83.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8 辆，价值 50.98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2 辆，价值 32.11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 5.3 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 84.58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0 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 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2.88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访惠聚人员补助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8	其中: 财政拨款	2.88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1、保障访惠聚工作队队员无生活上的顾虑和困难; 2、激励访惠聚工作队队员完成工作任务, 和社区干部共担重担; 3、通过访惠聚工作, 保障派驻辖区的稳定安宁, 有效解决辖区居民的困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 (补助) 人数 (人次)		=2 人		
		发放 (补助) 次数		=12 次		
	质量指标	协助社区工作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 (补助) 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每次发放 (补助) 资金数		≤0.24 万元		
		发放资金总数		≤2.88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社会居民困难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解决所在社区居民困难		≥1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司法局
2021 年 2 月 8 日